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2020-069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1,185,7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27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鲁晓明;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杨惟尧、独立董事胡东山、耿文秀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郑知求因公未能出席;

3、黄尔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邢喜红财务总监、杨晓强总裁助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339,202	99.7364	846,300	0.2634	2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367,502	99.7452	818,000	0.2546	2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339,202	99.7364	846,300	0.2634	200	0.0002
2	关于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367,502	99.7452	818,000	0.2546	200	0.0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鲁晓明、陈德辉、黄秋、张汉安、张祥瑞、亚志慧、尚多旭为关联股东;其中,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邬文昊、郝明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精选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6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495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5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6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2	
份额类别		嘉实精选平衡混合A	嘉实精选平衡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50,066,721.00	33,804.78	350,100,525.7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4,251.35	6.7	74,258.0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50,066,721.00	33,804.78	350,100,525.78
	利息结转的份额	74,251.35	6.7	74,258.05
	合计	350,140,972.35	33,811.48	350,174,783.8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无	无	无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无	无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73.00	0	173.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5%	0	0.0000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	-
其中,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6月11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精选平衡混合A,基金代码:009649;嘉实精选平衡混合C,基金代码:009650)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0-050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36号)。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公司2014-2016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2017年及2018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公司2015年至2018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4日起停牌,公司将在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经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研究决定,公司及部分当事人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实施的行政处罚将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公司2014-2016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2017年及2018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公司2015年至2018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自6月4日起停牌,直至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继续维持停牌状态,若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违法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将在公司披露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初步审核意见。深交所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依序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深交所决定不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司在收到深交所相关决定后,及时披露并申请股票复牌。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公司因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4条的规定,自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风险提示

1、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情况

由于受疫情影响,年审事务所未能在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年审事项,目前公司已申请将2019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延期至2020年6月25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债务豁免、2019年度业绩预告情况暨股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7日、12月31日收到和合资产及金色木棉的债务豁免告知函,上述两债权方同意减免部分借款本金、及全部利息、复利、罚息和相关诉讼费用等,2020年3月31日归还了上述两家机构豁免后的债权本金5,830万元,金色木棉与和合资产收到还款后均给我司出具了《收款确认函》,公司已经履行了协议相关内容,公司与金色木棉、和合资产已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约700-1000万元,本次预告数据是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当前公司根据上述债务豁免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结合与2019年审事务所的最新沟通结果,上述债务豁免收益能否计入2019收益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仍需等待年审事务所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后确定。如果该债务豁免收益不能计入2019年收益,则会导致公司2019年度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交易。

3、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进管委会")诉公司投资合同纠纷仲裁一案进展情况

2020年1月13日,公司获悉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武进管委会诉公司退还相关奖励款一案,武进管委会要求公司退还一半的相关奖励款共计人民币94,555,050元。2020年4月22日,上海仲裁委员会第一次开庭审理,裁庭给予双方一周时间补充提交证据,并要求双方在5月22日前达成调解,否则将依法进行裁决。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延长审理期限通知》,现仲裁庭报经仲裁委主任批准,将本案的审理期限延长至2020年7月30日。

由于该案件案情复杂,审计机构表示此为关键审计事项,需要对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及有效性提请相关律师进行核实,并需征求律师意见,以便取得进一步相关证据进行相关判断对年报数据及结果的影响,目前尚无法确认该事项对2019年报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

4、受债务逾期、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资金十分紧张、流动性严重短缺,已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董事会说明

公司现大股东成都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和拟任董事、监事及现任高管与唐万新等"德隆系"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不曾在"德隆系"关联公司任职。公司大股东成都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拟更换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相关情况及人员介绍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发布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更换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后,将秉承实事求是之精神,认真敬业的工作态度,正视公司所面临的问题,不遮不掩,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各项工作,公正客观地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同时依法依规积极组织开展公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对控股孙公司长沙泰豪斯太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及无锡增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来战略的调整定位、补充流动性等措施的实施,积极布局新的经营增长点,加快新产品产业化落地。公司未来将逐步实现产业升级及板块细分的战略布局,同时将对现有业务板块进行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实现现有业务板块的业绩提升,推进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0-027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1、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包括职务变动和离职等原因导致其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范围,公司应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2、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各年度业绩均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际业绩水平、前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及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根据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2013年至2015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低于20%,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应将第二次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5,036,720	5,036,720	2020年6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5.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自2017年9月23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8年6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回购并注销其中33.7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7.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自2018年6月9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58.05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自2019年4月24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6.4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自2019年12月26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包括职务变动和离职等原因导致其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范围,公司应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2、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各年度业绩均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际业绩水平、前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及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根据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2013年至2015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低于20%,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应将第二次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因个人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及异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1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5.82万股;因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47.8520万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3.672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限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68.322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212906),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6月16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52,809,190	0	1,852,809,19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719,940	-5,036,720	4,683,220
股份合计	1,862,529,130	-5,036,720	1,857,492,41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航天信息应就本次回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0-034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如公司因金融机构要求,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超股权比例的担保,则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置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分别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等相关合同。上述合同约定,武汉置业拟向民生银行借款人民币60,000万元,期限为3年,利率为当前房地产行业正常水平;武汉置业以其拥有的部分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公司为武汉置业履行上述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要求武汉置业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内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不超过300亿元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武汉置业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200,00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本次使用额度6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4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债务人):武汉置业

成立日期:2009年5月25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118号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注册资本:6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北圣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2020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25,803,396.74	11,406,289,032.77
负债总额	7,031,492,016.81	7,310,158,217.64
资产负债率	63.20%	64.09%
净资产	4,094,311,379.93	4,096,130,815.13
或有事项	0	0
营业收入	389,204,470.83	12,699,547.47
利润总额	421,995,644.62	2,016,974.22
净利润	400,766,314.06	1,819,435.20

三、担保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武汉置业拟向民生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60,000万元,期限为3年,利率为当前房地产行业正常水平。担保条件为:武汉置业以其拥有的部分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属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促进项目快速开发。武汉置业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拥有土地待开发项目计容建筑面积约42.42万平方米,该项目位于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区域,地理位置优越,未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已要求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26,187.2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75,026.17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26,187.2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6.59%)、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75,026.17万元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6.21%)。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债务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0-030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11日,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通知,兖矿集团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兖矿香港公司")于即日增持了本公司部分H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20年6月11日,兖矿香港公司通过场外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共计80,000,0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64%。

本次增持前,兖矿集团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267,169,423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6.38%;兖矿香港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374,989,000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7.67%。本次增持前,兖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4.05%。

本次增持后,兖矿集团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267,169,423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6.38%;兖矿香港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454,989,0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9.31%。本次增持后,兖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5.68%。

二、后续增持计划

兖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暂无进一步增持计划。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兖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除兖矿集团已获批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可能影响兖矿集团在本公司持股比例的情形外,在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公告前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兖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0-03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涉案金额:约人民币11.31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两份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分别为(2020)内01民初第279号和(2020)内01民初第280号,均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中国华融")诉鄂尔多斯市金诚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金诚泰")等合同纠纷案,通知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该案将于2020年7月1日开庭。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2020)内01民初第279号合同纠纷案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华融

被告:金诚泰

被告:内蒙古维邦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高雪峰

第三人:兖州煤业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金诚泰偿还原告欠款本金,上述欠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重组收益、复利和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合计人民币450,827,565.33元;

(2)判令被告内蒙古维邦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雪峰对上述欠款本金、重组收益、复利及律师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第三人兖州煤业将应付给被告金诚泰股权转让款中的上述本金、重组收益、复利及律师费金额部分直接支付给原告;

(4)判令原告对高雪峰持有的金诚泰49%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3.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012年7月31日,原告与被告金诚泰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约定被告金诚泰以其对兖州煤业21亿余元应收账款为案涉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权本金、重组收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2013年8月11日,被告金诚泰向原告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债务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债权本息清偿完毕之前,被告金诚泰已质押给原告的股权转让应收账款将为延期后债务继续提供担保。

《权利质押合同》签订后,原告与被告金诚泰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质押登记,并于2018年9月19日办理了展期登记,登记证明编号:0182 4523 0005 9563 3259。

(二)(2020)内01民初第280号合同纠纷案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华融

被告:金诚泰

被告: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高雪峰

被告:白亮明

被告:白俊娥

第三人:兖州煤业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金诚泰偿还原告欠款本金,上述欠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重组收益、复利和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合计人民币680,303,449.73元;

(2)判令被告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雪峰、白亮明、白俊娥对上述欠款本金、重组收益、复利及律师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第三人兖州煤业将应付给被告金诚泰股权转让款中的上述本金、重组收益、复利及律师费金额部分直接支付给原告;

(4)判令原告对高雪峰、白亮明、白俊娥持有的金诚泰51%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原告对乌工商动抵登(2012)第9号《动产抵押登记书》项下、被告金诚泰的动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3.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012年12月24日,原告与被告金诚泰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约定被告金诚泰以其对兖州煤业21亿余元应收账款为案涉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权本金、重组收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权利质押合同》签订后,原告与被告金诚泰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质押登记,并于2018年9月19日办理了展期登记,登记证明编号:0182 4523 0005 9563 3259。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2020)内01民初第279号《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原告方《民事起诉状》

(二)(2020)内01民初第280号《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原告方《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燃气关于参股公司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分配2019年度现金股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参股公司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大鹏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根据该决议,广东大鹏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514,410,901.02元。本公司持有广东大鹏公司10%股权,可取得现金股利为151,441,090.10元,较2019年本公司从广东大鹏公司取得2018年度现金股利增加25,385,891.76元。

根据广东大鹏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本公司2020年6月确认投资收益151,441,090.10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8	-	2020/6/19	2020/6/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